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奶制品生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奶制品生产项目。

2.工程地点：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SZCZQS-C-G-250017。

4.资金来源：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消火栓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1、土方工程：平整场地、挖基坑土方、回填方等。

2、建筑与装饰工程：配料称、液压搬运车 3 吨、食品级多功能周转筐、配料工作台、生产操作台、丁腈手套、奶酪切刀、烤房周转小车、混料机 5.5KW 功率、奶酪和制机 22KW 功率、奶酪成型机 10 套模具）、旋转式压片机（带自动上料器）4.5KW、茶罐装机、奶

片除尘器、易拉盖封盖机、自动枕式包装机、高速枕式包装机、半自动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3、给排水、消火栓工程：塑料管、螺纹阀门、铸铁管、消火栓钢管等设备。

4、电气工程：配电箱、装饰灯、工厂灯、医疗专用灯、接线盒等设备。

5、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接线箱、模块(模块箱)、区域报警控制箱、配管、配线等设备。

6、弱电工程：分线接线箱、监控摄像设备、配管、射频同轴电缆等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997000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
(¥ 15171.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 675888.8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陆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 50605.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学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平郭印瑞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PT99F2M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新华大街华门世家二单元 9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71-329325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05520601040003010

行 号：_____ 行 号：103191049015